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25%股權

本公佈有關出售事項，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作出。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賣方(作為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之25%股權，經扣除中國境內之任何稅款後，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或約1,110,000美元或8,630,000港元)(視乎買賣協議之條款而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買賣協議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但聯交所同意本公司之觀點，即計算出售事項之資產、收益及盈利比率會出現異常結果，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酌情決定(i)採納該賬面價值比率；及(ii)不理會收益及盈利比率。因此，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達成本公佈「條件及完成」一段所概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作出。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譯名：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曲靖黑金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於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5%股權(「**銷售股份**」)，經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任何稅款後，代價(「**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或約1,110,000美元或8,630,000港元)(視乎買賣協議之條款而定)(「**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25%股權。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之25%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經扣除中國境內之任何稅款後，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或約1,110,000美元或8,63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清：

於完成(定義見下文)日期後五(5)日內，買方將向賣方指定之中國境外銀行賬戶支付全部代價。

雙方同意，賣方有權保留其提名之董事於目標公司董事會留任以及參與目標公司管理及營運之所有其他現有權利(如有)，直至其收到全額代價。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8,190,000元(或約9,430,000美元或73,58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790,000元(或約4,950,000美元或38,620,000港元)。

條件及完成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的所有餘下股東均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或被視為彼等均已放棄根據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法例及目標公司章程文件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於簽立買賣協議後,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出售事項獲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政府或監管批准(「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自目標公司的股東及任何相關的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一致批准。

完成將於賣方及買方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當日生效(「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焦煤及煤化學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2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透過收購賣方從而收購目標公司的25%權益,總金額約為24,380,000美元(或約190,16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賣方

賣方為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譯名: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曲靖黑金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涉及從事危險化學品、煤炭銷售、貨物進出口及金屬批發業務。據本公司對買方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孫繼承及李杰。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集團乃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近年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之既定策略為監察及在適當時候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於採礦業及商品分部的投資。有鑒於此，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既定策略。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應佔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概述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人民幣25,710,000元 (或約3,560,000美元 或27,740,000港元)	人民幣8,950,000元 (或約1,240,000美元 或9,650,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25,710,000元 (或約3,560,000美元 或27,740,000港元)	人民幣8,950,000元 (或約1,240,000美元 或9,650,000港元)

* 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持有目標公司的25%股權，經過一系列減值後，本公司目前認為賣方及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幾乎沒有價值。此外，由於中國房地產及鋼材市場的狀況不斷惡化，董事會了解並預測，焦煤市場將繼續低迷，因為其依賴於鋼鐵製造商的需求，而鋼鐵製造商又依賴於建築行業。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將繼續產生虧損直至中國經濟狀況尤其是建築行業情況改善為止。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已變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或約1,110,000美元或8,630,000港元)，其乃按自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或約1,110,000美元或8,630,000港元)扣除賣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目標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賬面價值」)約1,000美元(或約7,800港元)後計算得出。

本集團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買賣協議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但聯交所同意本公司之觀點，即計算出售事項之資產、收益及盈利比率會出現異常結果，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酌情決定(i)採納該賬面價值比率；及(ii)不理會收益及盈利比率。因此，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達成本公佈「條件及完成」一段所概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i)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2292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Searle

陳弘俊

Ihsan Al Chalabi